(上接B5版)

本次交易前，莱钢集团持有鲁银投资14.52%的股权，为鲁银投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莱钢集团将持有鲁银投资25.29%的股权，仍为鲁银投资控股股东。

八、莱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莱钢集团推荐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
刘相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派驻鲁银投资的产权代表	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兼任董事长
裴建光	董事	财务部部长	2007年8月至今
荆延芳	监事会主席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2010年6月至今

本次交易莱钢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九、莱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莱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两部分。

一、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为带钢分公司经营业务必须的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全部预收账款。截至交易基准日，置出存货的评估值为1,980.41万元，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9,073.99万元，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0,831.47万元。

因带钢分公司持续经营，存货、非流动资产、预收账款等科目随日常生产经营而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置出的存货均已销售完毕，置出资产演变为带钢分公司全部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全部预收账款。为方便置出资产交割，双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作了明确约定，置出资产变动净额以现金结算。

（一）带钢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钢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1203757451495
负责人	王化巨
经营范围	热轧带钢产品的生产销售

带钢分公司前身是莱钢集团带钢生产线，该生产线最先由莱钢股份投资建设，是根据原国家计委“计原（83）号文”批复建设的我国第一条热轧窄带钢生产线，于1985年12月开工建设，1988年4月投入试生产。2002年，莱钢股份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将该带钢生产线及配套资产与莱钢集团的50吨电炉资产进行了置换，莱钢集团取得该带钢生产线并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

2003年2月26日，鲁银投资与莱钢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鲁银投资将所持有的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3.69%的股权及3,962.97万元以收款项与莱钢集团拥有的500mm热轧带钢生产线资产和莱芜钢铁集团标末冶金有限公司83.04%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03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3]44号）核准上述资产置换。2003年11月21日经鲁银投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11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资产置换行为完成。带钢生产线注册变更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钢分公司。

（二）带钢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3-00425号《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钢分公司审计报告》，带钢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080.55	34,655.90	35,052.15
非流动资产	4,906.39	5,042.65	5,636.21
资产总计	29,986.94	39,698.54	40,688.36
流动负债	12,441.06	20,498.40	21,178.7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441.06	20,498.40	21,178.76
净资产	17,545.88	19,200.15	19,509.6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1,691.35	273,068.18	363,574.95
营业利润	−1,654.00	−302.26	1,586.34
利润总额	−1,654.26	−309.46	1,578.40
净利润	−1,654.26	−309.46	1,5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34	3,505.34	16,9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4	−307.58	−52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32	−3,307.32	−3,22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8.31	−109.56	13,203.15

进入2011年以来，随着钢材价格的持续走低，钢铁行业盈利能力全面下滑，鲁银投资带钢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出现了持续下滑。

（三）置出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收账款情况

1、存货

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存货账面值为4,928.62万元，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带钢所需的各种材质钢坯，账面值为931.60万元；产成品主要为各种材质带钢产品，账面值为3,792.68万元；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等，账面值为204.33万元。本次交易置出部分存货，包括全部原材料和在产品以及账面值为740.35万元的产成品，共计账面值为1,876.2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交易基准日未置出的存货均已实现销售，带钢分公司经审计的存货账面值为3,831.12万元，包括账面值为2,465.09万元的原材料、账面值为1,092.72万元的在产品和账面值为1,271.91万元的产成品，需全部置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带钢分公司存货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的情形。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和沟槽等，均为带钢分公司自建房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主电室、高压水除磷泵房、加热炉柴油发电机小房、办公楼、备件库、35KV变电站、检验楼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铁路、沉淀池；管道和沟槽包括电缆沟、铁皮沟、变电站电缆沟等。

除高压水除磷泵房、加热炉柴油发电机小房、35KV变电站外，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1	房权证莱房字第003006号	厂房	27,640.66
2	房权证莱房字第003006号	主电室	
3	房权证莱房字第003006号	检验楼	450.00
4	房权证莱房字第003011号	办公楼	800.08
5	房权证莱房字第003012号	备件库	338.65

注：2003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带钢生产线时不包括上述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资产置换后莱钢集团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鲁银投资使用，根据山东顺通鲁顺通评报字[2003]第005号《土地估价报告》，其土地的年租金评估价格为19.10万元。

（2）机器设备

以热轧带钢生产线为主，主要有500mm热带连轧机、热带卷自动捆扎机、双梁桥式起重机等。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214.81万元，账面价值为4,513.54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093.25万元，账面价值为4,906.39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的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3、在建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截至交易基准日，土建工程经审计的账面值为67.48万元，为缓冷坑项目的工程款；设备安装工程经审计的账面值为565.79万元，为企业技术改造支付的设备预付款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4、预收账款

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预收账款账面值为10,831.47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和3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12%、2.30%、0.40%和1.18%。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预收账款账面值为5,349.17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和3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5.22%、2.10%、0.40%和2.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占交易基准日预收账款总金额的90.19%，占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总金额的90.26%，占2013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总金额的96.55%。

根据2013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类别	家数	金额（元）	金额占比（%）
1	长期挂账无业务往来	88	1,756,949.63	0.57
2	其他	18	8,829,331.72	2.88
合计		106	10,586,281.35	3.45

在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中，长期挂账无业务往来的债权人有88家，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类别	家数	金额（元）	金额占比（%）
1	山东森源板业有限公司	1	366,444.81	0.12
2	单笔预收账款金额小于10万元	87	1,390,504.82	0.45
合计		88	1,756,949.63	0.57

在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中，其他情况的债权人有18家，在不同时点的预收账款明细金额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2012-10-31	2013-6-30	2013-10-31
1	扬州市继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516.85	55,801.07	8,521.81
2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184,480.33	11,918.45	11,918.45
3	龙口安达经贸有限公司	22,485.00	9,876.50	9,876.50
4	莒南县凌云钢带厂	9,980.68	11,558.68	11,558.68
5	临沂泽润钢材有限公司	853,986.01	264,710.66	1,658,621.93
6	临沂汇力机械有限公司	409,655.38	87,891.46	464,222.03
7	莱芜华杰物资有限公司	278,566.50	94,194.90	94,194.90
8	莱芜市丰益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8,146.36	152,528.96	227,157.56
9	莱芜市润山物资有限公司	47,211.60	15,706.19	15,706.19
10	莱芜市宝鑫制管有限公司	31,343.90	135,977.11	135,977.11
11	临沂国正物资有限公司	463,269.52	471,369.52	563,369.52
12	铁路运费结算户	302,923.20	703,749.00	695,852.50
13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981.98	24,053.18	88,229.27
14	广汉市川汉钢管有限公司	526,180.11	186,439.50	41,654.10
15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637,253.18	3,328,020.86
16	泰安宏通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	–	34,810.62
17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039,639.69
1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销售分公司	–	–	400,000.00

综上所述，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占2013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仅为3.45%，单家债权人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考虑到目交易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预收账款余额一直在发生变动，为方便置出资产交割，交易双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作了明确约定，置出资产变动净额以现金结算。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莱钢集团承诺：“对于要求鲁银投资就本次重组置出的预收账款提供相应担保之债权人，以及与本次重组基准日后发生的预收账款相关的债权人，莱钢集团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对于未向鲁银投资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鲁银投资主张权利的，本公司将与鲁银投资在分清承担责任主体的基础上进行清偿和解决。若鲁银投资因前述事项实际承担了损失或责任，本公司在接到鲁银投资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鲁银投资在分清承担责任主体的基础上作出补偿。”

因债权人数量众多且分散，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不符合现实情况，鲁银投资已尽力履行了通知及征询意见的义务，对于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公司债务，莱钢集团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若相关债权人不同意转移，偿还债务的责任主体是鲁银投资，由莱钢集团履行兜底承诺，将相关款项支付给鲁银投资清偿该等债务。

（四）人员安置

2013年1月28日，鲁银投资带钢分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同时进入莱钢集团，该等拟进入莱钢集团的人员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由莱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接收和安排，并由莱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法办理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有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

（五）置出业务运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置出业务相关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镇静带钢	2013年1-6月	359,904.20	370,888.20
	2012年	699,652.74	690,484.92
	2011年	852,979.87	848,058.79
	2010年	960,760.07	963,699.00
Q345B	2013年1-6月	44,273.98	44,223.14
	2012年	51,699.28	52,733.80
	2011年	31,277.06	32,291.85
	2010年	23,163.22	10,185.96
65MN	2013年1-6月	9,568.56	9,611.36
	2012年	68,334.33	69,873.02
	2011年	40,616.39	41,639.98
	2010年	11,974.54	1,377.38

（六）最近3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置出资产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七）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置出资产，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和中联评报字[2013]第84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值及增值率

（1）本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置出资产为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和全部非流动资产，同时置出全部预收账款。各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净值	基准日评估值	增值率
存货	1,876.28	1,980.41	5.55%
固定资产	4,513.54	8,421.35	86.58%
在建工程	633.26	652.64	3.06%
预收账款	10,831.47	10,831.47	–
净资产值	−3,808.39	222.93	105.85%

（2）补充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84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各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增值率
存货	2,740.27	2,932.32	7.01%
固定资产	4,906.39	8,729.33	77.92%
在建工程	–	–	–
预收账款	5,349.17	5,349.17	–
净资产值	2,297.49	6,312.48	174.76%

注：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交易基准日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置出资产补充评估的评估价值为6,312.48万元，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2.93万元，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为：两次评估期间，资产的账面值增加了623.38万元，负债的账面值减少了5,482.30万元，导致净资产的账面值增加了6,105.88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变动净额以现金结算。假定以2013年6月30日为交割基准日，莱钢集团需向鲁银投资补足现金差额6,105.88万元，补足差额后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实际为6,312.48万元－6,105.88万元 ＝206.60万元，与2012年10月末评估价值222.93万元相比，相关净资产两次评估的变动额为－16.33万元，变动率为－7.33%。

补充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比本次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增加6,089.55万元，主要分类明细如下：（1）补充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数量比交易基准日存货数量增加13,350.99吨，存货账面值比交易基准日存货账面值增加863.99万元，补充评估的存货评估值比交易基准日存货评估值增加951.91万元；（2）在建工程新增设备、固定资产4台机器设备报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原因影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账面值比交易基准日账面值减少240.41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评估值比交易基准日评估值减少344.66万元；（3）截至2013年6月30日，鲁银投资带钢分公司交易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中的预收账款部分因已实现销售而免除债务，预收账款账面值比交易基准日减少5,482.30万元，预收账款评估值比交易基准日评估值同样减少5,482.30万元。

在补充评估中，本次置出资产的整体评估增值率为174.76%，与本次评估的整体评估增值率105.85%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各单项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预收账款等的评估增值率基本没有变化。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拟置出资产两次评估结果产生的差异，原因真实，差异相关数据计算准确，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拟置出资产两次评估结果产生的差异，原因真实，差异相关数据计算准确，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

2、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为企业部分资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原材料主要由莱芜钢铁集团采购，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评估以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各材质的热轧带钢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品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与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 房屋建筑物的成本法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A、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1）、《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以及国家、山东省及莱芜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关于工程建设收费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计算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 房屋建筑物的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H、求得比准价格，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2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②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⑤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⑥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勘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经停工无效的资产评估为零。

（4）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日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日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置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808.39 万元，评估值 222.93 万元，评估增值 4,031.32 万元，增值率 105.85 %，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材料费及定额水平的提高，是造成评估原值增加的原因。

② 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委估公司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

（2）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为：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2003年评估净值入账，且账面资产中部分资产已经足额计提折旧。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由于带钢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技术改造投入，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和成新率分别较账面原值和账面成新率有所提高，是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

二、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

（一）莱商银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莱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莱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东大街13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敏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1202216955421X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莱商银行的历史沿革

1、2005年设立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莱芜市城市信用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银监办通[2004]281号《关于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银监办发[2005]13号文批复筹建莱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30日，莱芜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8家法人单位出资26787.2413万元，占莱商银行出资比例的85.1%；陈起业等2175名自然人出资4690.5657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4.9%，合计出资人民币31477.807万元发起设立莱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莱芜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5）莱圣信验字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7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银监鲁准[2005]169号文件同意开业。2005年7月14日，莱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70000180842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0178H237120001号。

2、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银监鲁准[2006]381号文批复，莱芜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1家法人单位以每股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1,477.807万元，此次增资业经莱芜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莱圣信验字[2006]11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16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银监鲁准[2008]250号批复，莱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莱芜市莱城区鹏泉大街36号变更为莱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东大街137号。

3、200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银监鲁准[2009]56号文批复，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单位以每股3.5元的价格增资人民币18,522.19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汇所验字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莱芜监管分局银监莱准[2009]56号文批复，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59家企业增发4亿股，募集资金2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莱商银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莱商银行各类型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项目	股本（股）	比例
国家股	26,000,000	2.60%
法人股	877,583,478	87.76%
自然人股	96,416,522	9.6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莱商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86.9883	20.2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
3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8,833.3333	8.83%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50%
5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50%
6	泰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
7	山东莱芜创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8	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	3,000	3%
9	山东泰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10	莱芜市财政局	2,300	2.30%

（四）莱商银行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3-00226号《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莱商银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负债	2013年6月30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4,34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398,235.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2,00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421.45	拆入资金	85,857.86
应收利息	11,62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29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9,036.63	吸收存款	2,881,49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1)	178,122.72	应付职工薪酬	13,405.89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	应交税费	16,275.72
固定资产(注2)	75,302.77	应付利息	25,907.54
无形资产	6,479.17	其他负债	70,09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9.92		
其他资产	172,511.91		
资产总计	4,388,579.29	负债合计	3,878,339.48

注：（1）莱商银行将持有至到期投资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质押面值10.89亿元，用于协议存款；（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33,618,231.86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系房产在近期完工，正在办理综合验收手续，未达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条件。

（五）莱商银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莱商银行坚持走规范发展、改革创新、文化兴行、品牌竞争之路，逐步成长为一家发展理念先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严密、管理机制高效、经营效益良好的区域性品牌银行。

在经营中，莱商银行坚持“服务当地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主动适应中小企业“短、频、快”的信贷需求特点，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管理模式，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与优质中小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其实施优惠利率和最高额授信，支持发展起了一批中小企业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在莱芜辖内率先推行主办行制度和信用贷款业务。目前，莱商银行中小企业贷款占比80%，收益率始终保持在9%以上。

莱商银行致力于创新盈利模式，打造品牌价值。一方面，积极搭建引资引智的战略发展平台；另一方面，全力打造鲁、苏、豫、冀、皖、晋的机构发展格局。2008年11月引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2009年11月投资入股德州市商业银行，成为全国第三家为同业作战略投资者的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莱商银行在山东济南和菏泽、江苏徐州各设立一家分行；在临沂平邑、泰安新泰设立一家直属支行；在山东东营和河南南阳方城各发起设立一家村镇银行，跨区域经营的不断推进为增加福利面，打造鲁、苏、豫、冀、皖、晋的机构战略发展格局奠定了基础。

2010年，莱商银行在中国《银行家》研究中心颁布的“2010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榜”中，列全国小型城商行第三位；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时报》联合授予“2009-2010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称号。

2011年，莱商银行在中国《银行家》研究中心颁布的“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300亿元以下）竞争力”排名中名列第三、“环渤海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名列第三，被授予“年度最具经营效益城市商业银行”；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时报》授予“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中小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莱商银行排名第955位。

2012年，莱商银行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时报》授予“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中小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莱商银行排名从第955位上升至第705位。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3-00226号《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莱商银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88,579.29	4,263,702.84	3,464,688.66
负债总额	3,878,339.48	3,771,834.93